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TC230Q0R9

采 购 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第五章	附 件 .....	3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委托，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C230Q0R9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 万元。

服务期限：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服务期为自交付使用起 1 年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	1	项	租用机柜区域为单独封闭空间的物理区域，且提供不少于 60 个机柜（具有扩容余量），机柜租用场地的物理安全环境须满足不低于 B 级的国家机房建设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技术标准和模块化的机房标准，具备完善的物理、网络等安全防范和运维管理保障体系。提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到租用机房不少于两条的专用通信链路，链路须为双路由传输线路，单条链路带宽不低于 1G，以保障应用运行稳定。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3 投标方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 IDC 运营资质；

3.4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8 时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支持。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1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12 时（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 30 分钟，若超时未响应**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联系人：谭洁、廖超

联系电话：13579273794、19909918090、0991—3929888

电子邮箱：Liaochao@cntcitic.com.cn

采 购 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联 系 人：侯思权

电 话：18199873313

##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 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详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1.1 中相关内容。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联 系 人: 侯思权 电 话: 18199873313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无</u>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 (二次)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1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 (或证书) 副本复印件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p>

	<p>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方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 IDC 运营资质</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资料</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11.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47</u> 万元</p> <p>保证金递交方式：  1、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p>

	<p>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b>温馨提示：</b></p> <p>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b>注：</b></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文说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p><b>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b>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          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p>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b>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b></p>
20.1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u>  3  </u>名</p>
21.1	<p>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u>  10  </u>%</p>
21.2	
21.5	<p>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u>  </u>/%</p>

25.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p> <p>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评审费、场地费（如发生）由中标人支付。</li> <li>2、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li> <li>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li> <li>4、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5、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li> </ol>	

## 一 总 则

###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

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五 保证金

##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六 评审和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 七 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 综合评审

###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

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 十 中介服务费

###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响应人名称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项目要求）	投标方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IDC运营资质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联合体规定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未参与其他服务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接受算术修正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 2: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b>二、商务部分（20分）</b>				
1	业 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尾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2	人员配置	<p>人员配置应包括与业务范围相适应、专业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满足相关技术领域的需求。</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和HCIP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提供项目经理任命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通信或网络工程师资质、高低压证书其中一种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的5分，未提供不得分。（不重复得分）</p>	10	
<b>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b>				
1	需求理解	<p>对本项目相关现状及规划、建设需求、服务范围等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程度计分。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3项内容进行评价：</p> <p>1、全面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2、完全了解用户需求，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3、提出完整且全面的需求分析方案，本项不满足</p>	6	

		<p>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p>		
2	机房整体设计情况	<p>根据投标人所投机房整体设计和设备设施技术及质量、扩展性、满足用户需求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的 A 级标准认证得 5 分；B 级标准认证得 2 分，未取得认证证书得 0 分；</p> <p>2、本项目配置独立机房独立区域得 2 分，独立机房无独立区域得 1 分，共享区域得 0 分；</p> <p>3、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得 3 分，未取得得 0 分；</p> <p>4、取得消防合格证的 1 分，未取得得 0 分；</p> <p>5、取得防雷接地报告得 1 分，未取得 0 分，</p> <p>6、数据中心拥有供油保障协议得 1 分，未取得 0 分；</p> <p>7、机房配置有温度监控和视频监控得 1 分，无得 0 分；</p> <p>8、机房配置有风冷冷冻水空调得 1 分，无得 0 分。</p> <p>共计 15 分。</p>	15	
3	运行维护方案	<p>1.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7*24 小时值班、巡检制度、人员设备进出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4 分。</p> <p>2. 机房每天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值班，负责机房日常人员、车辆进入登记、设备上下架、设备加电、设备宕机重启、网络故障排查、电力（市电及 UPS 电源）、油机、空调机组巡检工作。人员配备充足且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每存在一项人员工作内容未响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详细信息、学历证书、相关专业培训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满分 4 分。</p> <p>3. 从通讯保障措施、可持续电力供应、机房内部</p>	12	

		活动区域视频全覆盖、机房环境卫生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措施完善、符合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得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4分。		
4	机房网络环境	<p>1、服务商提供路由的专线网络带宽不低于1000M,提供单路由的得1分，提供双路由的得3分，并提供证明材料；</p> <p>2、提供3家运营商都可接入的共享光交设施得2分，2家运营商接入得1分，1家运营商接入得0分。</p>	5	
5	业务连续性保障	<p>1、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机房搬迁，提供搬迁方案，且确保对业务影响降到最低。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结合供应商所属机房规模、硬件设备、扩展性等实际情况，提供的搬迁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3项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备、描述清晰，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2) 科学规范、合理，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p> <p>(3) 各功能区划分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强，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p> <p>无搬迁方案不得分。</p> <p>2、项目交付在15个工作日内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加1分，本项最高5分。</p>	10	
6	故障处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是否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3项内容进行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整严谨、描述清晰，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2分，完全满足得4分。</p>	10	

		<p>2、科学规范、合理，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5分，完全满足得3分。</p> <p>3、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强，本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5分，完全满足得3分。</p>		
7	售后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设备运行环境的日常保障、人员<b>设备</b>出入管理、设备运行环境安全管理以及后期配套维护、管理等方面制定方案并承诺，运维方案及配套服务<b>(提供办公工位、会议室、展厅、食堂、停车场等)</b>方案完善详细，承诺完善、条款清晰的得12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	
<p>注：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p> <p>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p>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二次）
-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 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期限：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服务期为自交付使用起 1 年时间。
- 五、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 项目概述

租用机柜区域为单独封闭空间的物理区域，且提供不少于 60 个机柜（具有扩容余量），机柜租用场地的物理安全环境须满足不低于 B 级的国家机房建设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技术标准和模块化的机房标准，具备完善的物理、网络等安全防范和运维管理保障体系。租用机房应包括机房供电、配电系统、防雷接地、机房新风、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环境监控和机柜系统等，配置视频监控、门禁物理访问控制等设施。

配套办公室、会议室和适配环境，办公室和会议室须具备网络接入条件。

提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到租用机房不少于两条的专用通信链路，链路须为双路由传输线路，单条链路带宽不低于 1G，以保障应用运行稳定。

### （一）机房要求

1、IDC 机房应满足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不低于 B 级机房建设标准。机房在规划、设计、建设等方面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提供的机房场地所属土地（建筑）及机房基础设施（如：变压器、发电机、配电柜、UPS 系统、空调系统）等产权应为投标方自有产权。

3、投标人所提供的 IDC 机房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等保要求。

4、提供 IDC 租赁的机房应具备以下原则：

（1）可靠性。机房应具有抵御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害、鼠虫害等的的能力，

应确保电力供应及空调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可扩展性。考虑到租用期间的不断发展需要，在机房的面积规模、电力容量、空调容量、通讯能力等机房基础设施各方面都应预留余量，并具备可扩充的灵活性。

(3) 安全性。机房应具有较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出入控制、消防设施、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备用发电机系统、机房防电磁辐射干扰、防雷、防水、防静电等设施、环境监控系统等所有机房设施，在设计、配置和运行管理上均应遵循符合机房建设标准等级的安全要求。

(4) 绿色节能。机房整体的设计规划以及机房空调、UPS 等配套设备，要具备节能环保、高可靠可用性和合理性。

## (二) 机房建筑物、场地环境要求

1、机房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火以及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性能。

2、机房围护结构的构造和材料应满足保温、隔热、防火等要求。

3、机房各门的尺寸、运输通道应均能保证体积为：1.8mX1.2mX2.2m 设备的运输方便，并有载重不低于 2000KG、空间可容纳体积为：1.8mX1.2mX2.2m 设备的货运电梯，以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的进入机房。

4、机房楼层高度（净高：水泥地面至梁下）不应低于 4 米，以保证管线安装以及合理的机房净空。

5、机房楼层地板承重不得低于 8kN/m<sup>2</sup>。主机房吊挂荷载应不小于 1.2 (kN/m<sup>2</sup>)。

6、机房提供的机柜区域布局按照冷通道宽度不低于 1.2 米，热通道宽度不低于 1.2 米布置。机房所在楼层位置不能为顶层或地下楼层。

7、交付机柜规格必须为宽 600\*深 1100\*高不小于 2000mm 的标准机柜，单机柜运行电流不低于 20A。

8、租赁机柜应在同一机房区域，不可跨区域跨机房，满足日后机柜扩容需求。不可与其它用户设备共用机房。

## (三) 供配电系统要求

1、机房电源进线必须安全、可靠，应采用双回路高压埋地电缆供电。从外电输入到设备负载全供电路由应为冗余设计，不应存在单点故障隐患节点、设备和线路。应至少具备双路市电，分别来自两座不同区域变电站，采用双路专线埋地电缆，单路容量应满足机房全部负载（含信息化设备、UPS、空调末端、水系统、照明等机房内所有用电设施）的用电需求。两台或多台变压器需同时带载，在容量上应达到“1主1备”，整体确保完全满足机房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供电。

2、机房 UPS 系统应采用 2N 双总线模式（即有两组完全冗余的 UPS 系统为机房计算机设备供电，每组 UPS 的容量可以满足机房整体计算机设备供电需要），机房整体计算机设备电力容量需满足每架机柜运行电流不小于 20A 的 UPS 配电负荷且留有余量等。并确保采购方设备有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力供给。UPS 系统满负载的电池后备时间不应低于 15 分钟，且能够及时提供柴油发电备用电力供给。机房内每个机柜都要求有两路电力分别来源于两组 UPS。单组 UPS 检修时，可以手动旁路切换至市电侧运行。

3、机房应具备专用的柴油发电机组支持全部机房负荷不间断运行。柴油发电机组的容量应满足机房每架机柜运行电流不小于 20A 的计算机设备用电负荷以及机房空调及其它全部机房负载的正常运转。柴油发电机达到 N+1 冗余配置。发电机日常油料储备应满足支持全部机房负荷不间断运行 12 小时以上，油储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机房空调系统所需电力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并由发电机提供后备电力保障。

4、对高压及低压配电系统、后备柴油发电机、UPS 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每天检查、记录机房配电系统的运行情况，每月一次发电机空载测试，每半年一次发电机带载运行，检查机组工作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每半年一次 UPS 电池放电测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组织厂商例行预维护。如发电机组为高压机组不便进行带载测试的情况，应配置假负载进行测试。

5、机房内需提供完备、可靠的接地系统（含防雷、直流、保护等接地），并通过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权威机构的检测（每年应至少由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一次防雷接地检测）。

6、每个机柜配置两路 PDU，PDU 具有防脱落保护功能，每个 PDU 至少提供 10 路

插口（每个插口为 10A）和 4 路插口（每个插口为 16A）的两种规格国标插口。同时也能随时根据设备情况免费更换 PDU，以满足单机柜用电负荷要求下设备的用电需求。

7、供电系统容量应满足机房每架机柜不小于 4kW 的设备用电负荷。

8、机房应根据机柜摆放方式和数量，配置一定比例数量的电源列头柜或足够的单、三相电源开关，以便今后设备或机柜增加时电源线连接敷设。整个配电系统应考虑留有一定的扩展配电容量。

9、投标方应确保机房建筑供电环境具备一定的可扩容性，随着采购方租赁机柜数量的增长对市电供电容量、UPS 容量、备用发电机容量进行适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扩容改造。

10、机房配电室应具有 24 小时值守的配电系统值班人员，且该值班人员在发现配电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问题。

11、机房内及办公区域需设置足够数量的应急照明系统。

12、应在确保机房每架机柜运行电流不小于 20A 设备用电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承诺在机房租赁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采购方使用的每机柜最大用电量。

13、投标方应承诺供电设计已考虑并满足以下情况，当单路 PDU 掉电时，机柜内另一路 PDU 可以承担本机柜全部设备负载（单机柜峰值电流不超过 25A），不会发生整柜掉电情况。

14、供配电系统设备年限和更新要求：租赁期间各类供配电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各供配电设备故障频发或到达使用期限时应免费及时更换，避免设备不稳定或超期服役带来的安全隐患。

#### **（四）空调系统要求**

1、机房应具备冷热通道隔离设计，确保空调送风和空气循环的高效通畅。

2、机房内应有独立的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并采用下送风方式，应具备恒温、恒湿控制功能，其制冷量应能保证机房冷通道温度为 21-25 °C，机房常年湿度为 40%-60%。

3、机房空调在每个机房模块内应至少采用 N+X 冗余模式，N 为日常运行空调台数、

X 为备份台数，X 应大于等于  $N/5$  并向上取整。同时根据机房模块实际场地面积计算总冷量负荷，日常运行空调的总制冷能力应留有 20% 的余量，以保证在空调系统维护、检修时不影响机房的正常运行。

4、空调机组下方需装有拦水堰、围堰，内设有排水口、引入进水管不得经过围堰区以外的任何地方，引入机房前应装有控水阀。漏水检测与报警系统，报警信号直接连接到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时检测并迅速处理可能的漏水情况。

5、机房应具有 7\*24 小时值守的空调系统维护人员，且该值班人员在发现空调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问题。

6、应每天至少检查 2 次租赁机房的环境温湿度，确保机房符合国家 B 级以上机房标准的恒温、恒湿、新风状态，监控空调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组织厂商例行维护。

7、空调和新风系统设备年限和更新要求：租赁期间空调和新风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空调的运行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8 年。当设备故障频发或到达使用期限时应免费及时更换，避免设备不稳定或超期服役带来的安全隐患。

### **(五) 消防、安保要求**

1、机房内部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整体机房消防设施应采取办公区与机房分离设计，分别采用水消防与气体消防两种方式，机房部分及机房配套的变配电、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电池室采用高效气体灭火装置和火灾预警装置，办公区采用水喷淋系统，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3、机房区消防报警应为定点探测报警，可以根据报警信号实现分区域的自动灭火；机房内要配备有手动灭火器材，可以及时扑灭小范围火险；气体消防覆盖区域要配备有氧气面罩，全面保障机房及人员安全。

4、机房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并应设于机房的两端。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走廊、楼梯间应畅通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5、投标方对采购方租赁机房消防系统进行每月巡检，记录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每年组织进行消防和演练及年检。每季度组织厂商例行维护。

6、机房大楼应设有 24 小时保安人员值班和门禁系统，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出入机房区域。

7、投标方应提供覆盖租赁机房区域、值班监控区域和备件库房区域的安保监控和录像系统。机房区域内要求监控摄像机按机柜排列列数布置，并覆盖机房内外所有通道及设备，监控要求无死角，建筑物周围应覆盖视频监控，所有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应能满足采购方的远程监控需求，监控画面能实时传输到采购方监控室。

8、投标方应提供安全的和可审计的门禁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应覆盖采购方租用的机房区域门禁，办公区域、备件库房的所有出入口。门禁系统的授权由投标方根据采购方的授权审批流程进行维护管理，除采购方允许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能拥有进入以上区域的权限或门禁卡。在租用期内投标方应保留所有的门禁的出入记录，采购方有权随时对进出记录和门禁卡权限分配设置进行查阅。

#### **(六)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要求**

1、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应对机房温度、湿度、漏水、用电负荷以及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UPS 系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出现问题及时预警。

2、应对采购方租赁机房的供配电、温湿度环境、漏水、空调、安全等重要设施进行 7X24 小时集中监控，并实现声光报警。每月组织厂商对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例行维护。

3、动力环境监控、安保视频系统应满足采购方的远程监控需求，投标方需免费提供远程监控的账户和权限，实现采购方远程对租赁机房区域内的动环设备运行情况、机房环境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调阅。

#### **(七) 驻场运维配套要求**

1、值班监控室要求：提供独立房间且配置不少于 3 个标准工位作为值班监控室，并提供办公所需基本设施（桌椅、资料柜等）。

2、提供特殊时期采购方技术工程师在机房驻守期间的食宿条件（住宿房间、食

堂、洗浴)。

3、设备运输和泊车。在机房建筑物外，投标方应提供采购方运输设备货车的出入通道和装卸货区、新购置设备的暂放区域，另外提供数量不定的免费车位以满足采购方值守、检查和维护人员停车需求。

4、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

5、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机房环境运行情况（如：用电量、平均温湿度、平均电压、平均电流、平均功率）的统计分析；

b. 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情况；

c. 服务请求、事件、变更的发生与完成情况和对其内容、数量、发展趋势的统计分析；

d. 基础设施（如：机房面积、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6、在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合同及技术规范应答书，对投标方提供的物理环境、基础设施、电路和技术服务进行全面考核，如投标方不能满足考核要求，则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

7、如果投标方服务不能达到其所承诺的水平和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改正有缺陷服务；如果投标方无法以合理方式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或取得采购方认可，采购方可以终止相应服务，并索回在该项有缺陷服务上已经支付投标方的相应款项。

#### **(八) 机房搬迁集成服务**

1、如中标方提供的机房，需采购方现有机房（位置：天山区延安路1078号）设备搬迁的，中标方须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房设备搬迁，搬迁集成服务包括租赁机房的综合布线、网络调测、现有机房所有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及配套设备）的规划、备份、搬迁及设备损耗，同时确保采购方正常业务运行。

2、按照采购方搬迁批次安排，制定完整可实施的搬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备份恢复方案、应急方案、双机房过渡方案、网络规划

及割接方案、设备运输方案、保密方案等。

3、搬迁集成服务内容包括：

a. 综合布线：租用的 IDC 机房标准化作业的综合布线材料及实施。中标方提供新机房与采购方现有机房的互联互通网络链路资源，并提供采购方认可的网络和工程实施方案。

b. 物流服务：投标方提供专用大型货车、搬运团队，完成设备上下架等设备包装和防护，及其服务费、保险费。

c. 技术支撑服务：投标方协助提供方案咨询、前期调研、规划设计、机房资产梳理、测试演练、搬迁服务以及外请专家、总部团队驻场支持的人工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及搬迁保险费。

4、本服务项目包括全部的实施、保险、运输、耗材、线缆、系统技术支持、设备租用等全部费用，如产生其它费用，采购方不另外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 （具体、明确的描述项目的内容、实施步骤）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 审核确认后，乙方受实施方案约束。具体实施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除非甲方要求作出修改的。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名。其中 人员、职务、专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 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及配备人员的资质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 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

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将依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具体描述需要提交的成果名称）

2. 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

3.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套，电子形式 套。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

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可再补充）

###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8.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

3.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为示范性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二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G230Q0R9），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服务期限：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服务期为自交付使用起 1 年时间。
-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9 投标方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 IDC 运营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0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6-11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 附件 7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柜租用服务项目(二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TC230QOR9),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 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服务期为自交付使用起 1 年时间。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